



利 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函件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6
董事會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07
公司資料	108

## 財務摘要

###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	12%
權益	171,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8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286,0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股東權益增長為一千八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海外權益投資幣值上升七百萬港元及營運溢利一千一百萬港元)，每股權益增加12%至18港仙。

我們長遠的經濟目標是每股權益達到平均每年15%的增長速度，同時也要明顯超過恒生指數的平均增長。

去年，我們的核心業務 — 建築業錄得虧損。然而，由於我們在證券投資有所得益，整體業績仍是正面。

在香港，大多數項目進展順利，但來自一少部份項目的虧損，導致整體業務受損。主因為：其一是面對香港市場競爭的壓力，在投標時對某些風險估計不足，從而標價上未能提供足夠利潤空間來彌補這些風險。其二是在一些項目工程款回收拖時日久，對現金流甚至整體利潤產生不利結果。其三是最近的一年多來，由於市場需求及美元弱勢引致，建築物料價格飛昇，尤其是鋼材，過去十二個月來漲了超過100%。這對我們在進行中的項目，尤其是固定價格的工程合約，影響特別大。

我們在中國投資的污水處理廠運作良好。該廠於二零零七年初投產以來，污水流量比預期中少，但污水流量在穩定的增長中。而收費也因我們和當地政府有簽定的保證量而得到保障，對這一項投資，我們仍有很高的期望。在另一個合資公司「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的投資，目前還未能提供利潤，該合資公司已完成兩項工程，而第三項公路工程在進行中。

台灣方面我們現祇有一個項目在進行，雖然有一些因分包商而引起的問題，但整體而言在平穩的運作。

我們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發展海事工程的決定終於有成果，我們成功獲取五個項目，其中三個已完成，縱使現階段規模較小及貢獻較少，但我們對日後的發展仍甚為樂觀。

### 業務分析

#### 建造業

承如上文所述，建造業是集團的主業，佔集團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99%以上，其中有81%業務在香港。

去年的業務表現參差，大多數項目表現理想，但也有一些項目表現頗差，這裡有好幾個原因：

首先在投標階段：回頭看來，我們某些單價可能較低，而對地盤後勤潛在的風險估計也不足，同時亦預料不到建築材料價格的飛漲。這些錯誤導致營運上直接虧損，而其中三份之一是因材料價格上升而引致的。另一方面我們對某些項目因不良現金流所產生的風險亦估計不足。於一些項目中，因標書裡有錯漏而最後需在實際施工時有所變更。正常情況下這些變更會給承建商帶來額外收入，但不幸這些變更所引致的負現金流數目極大，因而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尤其在一些公共工程，常見的是這些變更所引致的額外時間和金錢，協商的結果往往要推遲到（這是不應該的）工程全部完成後才開始談判。而這些漫長的談判最後亦有大部份要到仲裁才得到合理解決，最後收到工程款是完工兩、三年之後的事了。以往這些典型在合約中理應每月按時付給承建商的額外工程費（減除保留金），突然變成了一個不能預計的負現金流、需要額外管理人員時間、開支的一個地雷陣。

我們亦有採取相應措施：為改善現金流，我們會減少對政府工程的依賴，而增加私人 / 半政府業務的比例。同時我們亦在投標階段要求前線人員參與，以便他們能實際反映最新的市場實況，以及施工所吸取的經驗。投標過程中參與人員不時與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最後階段需至少兩位董事同意才能拍板定價。以往每個標段我們亦有做現金流的分析，但現時要求這個分析做得更詳細，更要分析上述的其他風險。

話說回來，我們極少是以過低價而得標，通常我們與第二低標的價格相差無幾，由此可見這幾年市場競爭之劇烈。

**業務分析－續****建造業－續**

其次在香港施工層面：同樣地，大部份的工程都進展良好，可惜是在某些項目中，可見缺乏整體計劃，成本控制意識不足，選錯分包商及監工不嚴的情況。為改善這種現象，我們要求施工的管理層全權負責所有有關工地的事項，除了工程進度和質量外，財務計劃和成本預算亦都屬於他們的責任。每個項目負責人都要定期向高層作整體的匯報，匯報中包括詳細施工實況，財務分析，預算及未來現金流。每季與負責人審查及批核每個項目未來十二個月移動現金流預測（重點放於未來三個月）。以往負責人往往有傾向把這些事項交由估價測量師來處理。

如果說我們在香港做得差，在中國也不見得好很多。國內的競爭並不比香港少，而我們仍是在與當地承建商在價格上作競爭，結果也是可想而知。集團和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合作的合營公司利駿已成功完成路勁於常州的御城一期項目。雖然一方面工程順利完成，但其成本較當地的承建商為高。這就引起這樣做對路勁是好處多還是壞處多的問題，目前雙方都在思考以後的方向。

如上文所述，我們投資了二千四百萬港元的第三工程公司已完成一個項目，另一個在安徽省的公路項目也接近完成，這兩個項目均帶來貢獻，惟第三個項目因地質問題有可能要作某些更改。現時來評價這合營公司是否成功為時尚早。但我們在去年後期已採取措施加強高層管理人員。惠科航空工程有限公司努力在長跨道結構市場尋求有意義商機，例如機庫項目。因此我們與馬來西亞STAMsteel Sdn. Bhd合作的鋼結構合營公司，因短期內未有實際合約，所以暫時擱置。當有項目時，我們會從新起動。

有一件事值得鼓舞的，就是三年前我們決定進軍阿聯酋海事工程市場終於有了成果。而實際上，我預測二零零八年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ACC」）組成的合營公司將為集團業績有重要貢獻，三個規模較少的項目已成功地完成，另外兩個中型項目進度良好。除此之外，另一個好處是因為供求形勢，那裡業主普遍願意付起動費，這對我們的運作和現金流就有極大的方便。

### 業務分析一續

#### 遠景及前瞻

在香港，特區政府已公告會大興土木，未來投資數千億於基礎建設，包括多條鐵路項目。所以我們有信心建造業會有一段時間的興旺。我們會準備好迎接這新一輪的機遇，然而我們估計起碼要到明年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工程才能真正起動，而如果想要體現到我們財務表裡，恐怕要到二零一零年了。這就是建造業的週期，所以你要心理準備還有兩年的挑戰。在期間我們會繼續有選擇性地投標，除政府工程外，亦著重私人業主的項目。因預計未來兩年物價漲幅居高不下，我們會要求合理而安全的毛利率，縱使這樣做會引致營業額低落。

阿聯酋建造業市場活躍，利潤亦較香港與國內都高。以油價在今日的高位，那邊的建造業起碼有十年的好景。然而當地公司數目少，大量的國際承建商都在互相競爭人力資源，而所有勞工都需外地引入，所以在那裡的風險是：你能不能按時完工？在阿聯酋，我們的成效及口碑都不錯，市場洞悉我們的存在，邀請我們投標的使我們應接不下。我們會增加高層管理人員，同時亦會由香港搬運更多海事設備到阿聯酋。未來三年，除了快速擴大在海事工程的參與，亦計劃與那裡的合作夥伴ACC開始競投土木工程的项目。

在中國，我們會專注那些堅持要依時亦要高質量工程的國外投資者。我們會傾向項目管理合約而非典型承包合同。至於第三工程公司，我們會與合作夥伴探討戰略與方向。同時，集團亦會尋找合適而具有優質回報潛力的環保基建項目。

還有就是我們會要求所有項目主管在施工初期有整體計劃，亦會鼓勵他們多作溝通，希望能透過溝通，互相學習，啟發新思維，最終的期望當然是要他們對項目的執行有一個清楚和整體的取向。

建造業是一個高難度的行業，除了要有一個好的市場環境外，它的成功取決於上下全部人員的整體良好合作。一路走來，我們犯了不少錯，幸然也從中學習及改良了不少。在對集團長遠前景是樂觀的同時，也認識到未來十八至二十四個月仍充滿挑戰。我不能保證一定非常成功，但你可以相信我們會盡我們的全力。

**業務分析一續****遠景及前瞻一續**

如果你覺上文過於悲觀，這可不是我的原意。我祇希望你瞭解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是有週期性的，當市場好的時候，我們可以有滿意及合理地高的利潤，當市場低迷時，我們能不受損失。

**投資**

去年我們所擁有的股票(包括部份現金)的市場價格，由二零零六年的九千四百萬增長了43%到一億三千四百萬(包括來自出售若干股票所得的四千五百萬元現金)。這個增幅是驚人的但並不足為奇，因為在同時間恒生指數也漲了39%。在過去兩年，股票的市值漲得遠遠快過其實際業務的利潤增長，無可避免地我們會面對市值漲幅低於利潤增長的日子，最近這六個月的表現便是一個例子。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投入資金五千萬港元，而到了二零零七年底市場成為一億三千四百萬。然而在去年，因應工程流動資金的需要我也套現了一部份的投資，儘管我們未能完全享有去年漲幅的好處，卻也“幸運”地部份避開了最近的跌幅。但是，最現實的成績表，還是要看我們持的企業的利潤增長，因為長遠而言，利潤增長是和股價增長同步的。在上次報告中，我估計我們所持股票的企業總利潤在二零零七年底是一千零五十萬，而實際數字的一千三百萬港元已較預期為佳。如果我們以每年15%的增長來算，那麼到二零零八年底，這利潤將會增至一千四百九十萬，我有信心這個數字能達到。而只要這些企業表現良好，股價也自然會相配合。

**環保基建投資**

我們在江蘇省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運作了接近一年，去年我在這裡提及，實際污水量比預計少很多，遠遠少於設計處理量的每日二萬噸。過去十二個月內，污水流量穩定增長，我在寫這份報告時，污水流量已超過每日一萬一千噸。我們估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間流量會超過每日一萬五千噸，而將會在二零零九年初達到每日二萬噸的流量，這多少是有賴於近來國內注重環保的呼聲。在我們和當地政府的合約裡，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前，政府保證不少於每日一萬噸流量，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保證是每日一萬五千噸，而往後則是每日二萬噸。運作至今，政府履行了合約方面的保證量，而我們的成本控制得宜，整體結果也和原來預算接近。

### 業務分析－續

#### 環保基建投資－續

你要留意現金流並不等於利潤，用我們無錫污水廠來作例子，二零零七年我們有少量的正現金流，而二零零八年的現金流會顯著增加。如一切正常，大概八年內我們會拿回我們的“投資”，往後就是利潤。現實中我們有向銀行借貸，所以在推算利潤時，利息部份先要在現金流中減掉，再有就是廠房和土建折舊費用也需要在現金流中扣除，減去這兩項目，今年所產生的利潤可真有限了。但隨著我們逐步還本及折舊每年減少，我們也會看到利潤的穩步上揚。

我花了這些篇幅解釋，是要想說祇要資金許可而回報是吸引人的，我們日後仍會投資類似基建項目。由於上述原因或許我們不能很快由收益表中體驗效益出來，但長期而言這方面投資會帶來長期穩定收入，更可以中和建築業務的波動。

我們相信環保基建項目在中國有巨大的潛力，而我們仍會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

### 公司管治

#### 股息政策

基於利基資產薄弱，而我們建造的項目對營運資金需求量很大，所以利基目前沒有能力分派股息。不過我們會好好利用你們的資本，提供滿意的回報。

#### 與股東溝通

我坦誠地向你們匯報，並在強調利基優點和能力的同時，也盡量指出集團面對的問題及不足之處，因兩者對評估本集團均屬重要。我的宗旨是做到設身處地向股東報告如本人身為股東亦希望知悉的業務事實。或許有些股東想在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從我及副主席余世欽先生身上瞭解多些公司的運作，所以我希望所有股東都能撥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為這是一個管理層和企業擁有者交流業務意見的好機會。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單偉彪**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之總額（「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989,000,000港元上升297,000,000港元至1,2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營業額均錄得大幅增長。香港市場之營業額增加187,000,000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拓展私人客戶基礎所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之營業額增加64%。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純利為11,000,000港元。撇除二零零六年一次過稅項開支20,000,000港元之影響，二零零七年之純利則較二零零六年下跌17,000,000港元。來自本地上市股份投資之除稅後貢獻淨額維持於33,000,000港元。惟建造業務之虧損由二零零六年之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22,000,000港元。建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毛利仍很薄弱，並受到數個蒙受虧損之項目影響。香港建造業之困境仍有待改善。此外，若干重大項目之最後結算尚未解決，且延遲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導致銀行借款增加，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之6,000,000港元倍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2,000,000港元。為維持強大的管理團隊，以應付香港於可見將來情況好轉及發展中東市場，總部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亦增加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成功取得合共22項新合約，合約總額為1,235,000,000港元。於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再取得另外3項合約，合約總額為184,000,000港元。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工程項目總額為5,338,000,000港元，而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約1,707,000,000港元。

#### 香港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繼續成功爭取政府及私人客戶之新項目。為海洋公園興建之動物醫院進度良好，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完成。為私人發展商於東涌進行之樓宇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中動工，現正全速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旬從同一發展商取得另外兩個項目，合約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另兩個新中型工程項目：分別為前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紅磡車站及私人發展商之行人隧道建造項目均進展良好。政府方面，本集團成功投得多個工程項目：建築署兩間學校建造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位於屯門的道路工程，以及路政署青荃橋隔音屏障工程。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香港－續

於以往年度獲得之項目中，屯門環保園之第1期發展項目已圓滿完成，本集團現正等待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第2期工程動工；白石角土木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商討最後結算金額；於二零零六年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完成首個機庫項目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為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完成第二個機庫；位於紅磡灣主要翻新項目亦接近完成。

自九鐵與地鐵有限公司合併，以及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內宣佈數年內進行大型新鐵路項目，本集團對於土木工程市場長遠發展更感到樂觀。基於本集團在大型基建工程方面的往績紀錄及經驗，本集團充滿信心，可從這個期待以久大型項目之巨浪獲益。然而，可能要等待十二至十八個月後相關大型項目才可以展開，到時本集團方可見到任何重大轉變。

建造業成本增加已經開始，未來通脹乃為業內迫在眉睫的威脅，惟競爭仍然非常激烈，而市場價格仍未能反映上述風險。希望當一至兩年後出現較多大型項目時，期望可取得較為合理的邊際利潤。所以，本集團將會繼續貫徹一向策略及審慎投標在一些可從價格中取得合理邊際利潤及現金流之新項目。

####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該市場分部之表現低於預期。儘管營業額大幅增加，然而，邊際利潤卻未能與營業額同步增加，原因是就無錫市之管網工程項目已入賬之溢利作出回撥。

三個大洋山項目之地盤平整工程全部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大致完成。惟就規管採礦方面頒佈新環保法例，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在該等島嶼上不會再有任何類似工程。本集團與縣政府現正磋商本集團如何取回本集團較早前因上述場地平整工程而在該等島嶼上提供之臨時設施而作出的部分投資。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中國－續

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第三工程公司取得安徽省一個價值為40,000,000人民幣的項目，為一條新公路(合六高速公路)興建服務區。基於二零零七年冬天天氣特別惡劣，目前項目出現不同程度之延誤，而第三工程公司現正作出相應措施追趕延誤。於二零零六年於陝西省取得高速公路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大致完成，較預期為早。

在環保工程方面，經過幾個月測試後，本集團之無錫錢惠污水處理廠已於二零零七年初正式投入運作，水廠表現良好，而排放物(污水經處理後)已貫徹符合法定要求。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流入污水處理廠之污水量低於預期目標，但情況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已大為改善。儘管污水量偏低，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已按合約之承諾繳付最低污水量之處理費，故對本集團並無構成財務影響。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實施之新國家排放標準之規定要求水廠作出修改。本集團已委聘香港理工大學就此提供意見。本集團預期可收回因進行升級措施而產生之額外成本。

在樓宇業務方面，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常州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利駿」)乃是與路勁組成之合營企業完成常州第IA期之樓宇，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準時移交。該期工程獲得政府及使用者兩方面的高度讚許。該公司現正趕及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前完成其餘工程。從該項目所獲得之經驗，利駿之股東目前正考慮利駿未來在中國之發展潛力。

展望未來，就中國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現持正面而審慎態度，重新探討本集團在中國之策略。先憑藉在香港、繼而目前在中國之環保工程方面取得的經驗，本集團感到相當樂觀，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將可取得新商機。建基於在中國大洋山及其他地方所取得的豐富經驗，本集將會繼續在土木工程及樓宇方面為客戶尋求增值方案從而提供優質服務。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中東－阿聯酋

自二零零七年下旬，工程項目和船隻租賃皆比以往忙碌。二零零七年收入增長至34,000,000港元，而營運利潤由去年虧損，轉為錄得少許盈利。與ACC組成合資企業於年度之相關建造海事工程總額為262,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佔50%。最重要的是，現正就多個項目進行磋商，相信商機會不斷湧現。

在建造項目方面，於年度內Taweelah電廠進水口結構已完成。本集團亦成功取得兩個新項目，分別為 Emirates Steel Factory (阿聯酋鋼鐵廠) – 鋼鐵整合項目建造碼頭和Fujairah水和電力工程第二期海事工程。於年底，該碼頭已完成75%，較預期為快。而Fujairah的海事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動工。目前尚餘幾個投標項目而本集團相信會成功投得。

土木工程方面之機會尚未明確，但這將是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一個重要目標。

在船舶租賃方面，船舶註冊船級社的進展非常順利。本集團抓斗挖泥船GD2已取得船級社證書。而半潛駁船FD100的船級社證書亦會於短期內發出，其他船隻註冊船級社亦正在進行中。為進一步方便更新航行執照，所有船舶將從新根據阿聯酋船旗註冊，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兩艘拖船已註冊成功。二零零七年年內船隻使用率高於去年同期。為配合工程要求，將有多五艘船舶短期內從香港遷移到阿聯酋。

### 台灣

本集團在台灣市場繼續採取謹慎態度。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功取得合約價值110,000,000港元之政府項目，於金門縣從事疏浚及興建新海堤。該新項目現已完成20%。本集團於當地已增強項目管理團隊，確保準時完工及在預算範圍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4名僱員及總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6,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1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9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54	107
第二年到期之借貸	-	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到期之借貸（包括首尾兩年）	-	22
	<hr/>	<hr/>
總借貸	<b>154</b>	<b>161</b>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本年內，400,000,000股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兌換4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為93,000,000港元，包括普通股82,000,000港元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11,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8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經已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為市值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年內，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為62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汽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110</u>	<u>55</u>

### 執行董事

**單偉彪**，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副主席及路勁（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 Chai-Na-Ta Corp 之主席。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由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彼亦為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三十年之土木工程經驗。

**余世欽**，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達建築有限公司（「利達建築」）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Dundee 土木工程系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及土木工程分部前任主席。彼於地盤平整、填海、公路及鐵路等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積累逾二十六年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之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為惠記之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承建商在英國、亞洲及香港多類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已積累逾四十年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彼曾任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亦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部主席及香港政府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一續

**鄭志鵬**，現年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惠記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首席行政官。彼現為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委員會之主席、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利達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林煒瀚**，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惠記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林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OBE，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專業顧問工程師行「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周博士現任建造業工人註冊局主席，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並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主席。周博士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榮譽高級警司。周博士曾出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考試局主席、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醫院管理局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周博士亦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智明**，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僱主聯合會主席。彼於香港及美國銀行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曾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行政總裁及加州聯合儲蓄銀行行政總裁。

**何大衛**，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積累逾三十九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層管理成員

**Alan CLARKE**，現年五十九歲，現任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持有屋宇建築學士學位，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包括估價及項目管理）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彼亦代表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理事。

**張少麟**，現年五十七歲，現任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屋宇署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以及成都市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港澳委員。

**呂友進**，現年四十七歲，現任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利達海事」）之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於阿聯酋沙迦（Sharjah）註冊的Leader Marine L.L.C.及Leader Marine Cont. L.L.C.之總經理。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呂先生專責管理惠記（單氏）建築海事部、利達海事、Leader Marine L.L.C.及Leader Marine Cont. L.L.C.的運作。彼現為香港特區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成員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委員。

**高健華**，現年五十三歲，現任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土木」）之董事。彼為加拿大註冊之專業工程師，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代表利達土木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理事。

**張錦泉**，現年四十二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其中最大客戶佔53%，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2%。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7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余世欽(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林煒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單偉彪先生、周明權博士及何大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 董事之權益—續

## (I) 本公司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07,581,421 (附註)	—	13.10 (附註)
鄭志鵬	個人	1,170,000 (附註)	—	0.14 (附註)
林煒瀚	個人	140,000 (附註)	—	0.02 (附註)

附註：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1,408,494股。因此，持股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 (II) 相聯法團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附註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附註3)
	惠記(單氏)建築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David Howard Gem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附註3)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附註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3)
林焯瀚	惠記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4 (附註3)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 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惠記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記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3,124,034股。因此, 持股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相聯法團**

惠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惠記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43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且未有認股權獲行使。

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	770,000	-	-	77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	330,000	-	-	330,000
林煒瀚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	330,000	-	-	330,000
總計				-	1,430,000	-	-	1,430,000

\* 緊接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惠記股份之收市價為3.3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惠記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之業務	權益性質
林煒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集團公司	建築	董事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1(a))	個人／實益	566,561,270 (附註1及2)	68.97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 (附註1(b))	個人／實益	5	0.00	—	—
	法團	566,561,270 (附註1及3)	68.97	—	—
惠記(附註1(c))	法團	566,561,275 (附註1及3)	68.97	—	—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d))	個人／實益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附註1(e))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f))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主要股東一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g))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h))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i))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1(j))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k))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29 (附註4)	—	—

附註：

I.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一續**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j)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k)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2. Top Horizon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 456,561,270股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0股可換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衍生工具，可根據發行可換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兌換為110,000,000股股份。
  3. Wai Kee (Zens)及惠記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456,561,275股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0股可換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衍生工具，可根據發行可換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兌換為11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21,408,494股股份。因此，持股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關連交易

### 與Gateway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Gateway」) 訂立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Gateway (Gem先生全資擁有Gateway) 訂立一份顧問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聘用Gateway，透過Gem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兩年。本集團每月須向Gateway支付90,000港元 (包括交通及膳宿) 連同酌情附加費 (不多於每月10,000港元) 之顧問服務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策劃、市場策劃、項目進度監督、投標事務、培訓及應本集團不時要求之其他服務。

Gem先生擁有多項建造及土木工程專業資格及積累數十年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董事會 (Gem先生除外) 相信Gem先生能對本集團企業發展及建築業務拓展貢獻良多。該顧問服務費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 (Gem先生除外) 均認為該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Gem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所有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於2.5%，該交易只須作出申報及公告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根據一間獨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更新）發出之信貸函件，本公司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信貸之全數須由提取信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分六期每半年償還。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須承諾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惠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披露此資料。

**5,000,000歐羅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訂立一份為數5,000,000歐羅（「信貸」）融資協議，用作為收購及／或建設於中國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須控制及／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14,400港元。

## 維持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超過25%。

## 年度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自市場售出合共2,284,000股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總代價約16,200,000港元。

由於以上出售之收益比率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關於董事之服務年期則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管理層表現及維持對業務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克盡己任及秉誠行事，以在長遠而言全面提高股東之利益。在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下，各董事會成員亦一直堅守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已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建造業、管理、財政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制訂策略貢獻良多。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藉此可確保彼等能全面代表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履歷及職務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董事會已將其若干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與副主席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 董事會一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單偉彪(主席)	5/5
余世欽(副主席)	5/5
<i>非執行董事</i>	
David Howard Gem	3/5
鄭志鵬	5/5
林焯瀚	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明權	4/5
吳智明	4/5
何大衛	5/5

於舉行定期會議前，高層管理成員需向董事會提供業務及財務報告。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最少於會議日期之三日向前向彼等送交相關資料。高層管理成員負責編製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會獲邀請出席會議及提出任何問題，或回答董事提問。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查閱資料時不受限制，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在全體董事傳閱後，才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

###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彪先生，而副主席則為余世欽先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重組完成後，余世欽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運作，並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副主席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整體運作。本公司日常運作授予負責不同業務部門主管管理。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1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並以書面列載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與職務。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其他成員包括吳智明先生、何大衛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特定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會諮詢主席及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情況等因素。

## 董事之薪酬－續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 會議次數
周明權	2/2
吳智明	2/2
何大衛	2/2
單偉彪	2/2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定義見年報)之薪酬待遇。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之提名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在委任獲提名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會必須考慮其知識與經驗，以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告退，惟合資格在股東大會重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前有效之章程細則之細則第III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自願告退而不欲重選之董事，或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然而，在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下毋須輪值告退，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2。然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只可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有關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III條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通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重組完成後再次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David Howard Gem先生，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2.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3. 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4. 討論就半年度及年度核數有關問題；
5. 審閱外聘會計師給予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覆；
6.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
7.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8.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事項及管理層對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一續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 會議次數
吳智明	3/3
周明權	2/3
何大衛	3/3
David Howard Gem	1/3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預期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所審核性質及範圍，審閱內部核數團隊於本集團之營運及重大發現事項及建議，以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會計師委任及審閱外聘會計師所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可導致本公司有潛在重大負面影響。本年度內，本公司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繳交／需繳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2,013,000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顧問服務)	349,000
	2,362,000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準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為確保有一套持之以恆之有效程序，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團隊。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內部審核團隊向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就下列事宜提供獨立及客觀之保證：

1. 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完整性；
2. 運作之效率；
3. 資產保障；
4. 資料流程之質素；及
5. 法例、法規及合約的情況。

## 內部監控一續

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1.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2.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3.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4. 分析錯誤及不正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5.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操守標準；
6. 跟進糾正行動的程序；
7.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及充足；
8.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9.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10.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人為錯誤、重大誤報、損失、損害賠償或欺詐的情況，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靈或無法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於回顧年度內，在任何功能或程序中並無發現任何欠妥善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均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已按擬定般有效地運作。

###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對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極為重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其為一套全面管理及系統化的模式，由一組標準準則及程序組成，且可全面應用於整個實體的系統。其亦為一個靈活的系統，並會定期檢討及修改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為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會持續對管理系統各方面進行監察及匯報。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集團繼續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9001:2000、OHSAS18001:1999及ISO14001:2004。

本集團不斷努力，集團下之營運公司在品質、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堅持追求卓越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榮獲以下獎項：

- 香港建造商會安全表揚獎三個－香港建造商會；
- 環保實踐創意獎(金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 香港建造商會環保創意獎(金獎)－香港建造商會；
- 公德嘉許地盤獎(銀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 公德嘉許地盤獎(優異獎)二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銅獎)二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 傑出環境管理大獎(優異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 香港工商業獎環保成就優異證書－商界環保協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 最佳工地整潔獎(優異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一續

- 香港建造商會環保成就獎四個－香港建造商會；及
- 卓越明智減廢標誌三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

年度內，本集團懷着管理熱誠及憑着擁有專業人才，本集團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履行公民責任。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帶領及鼓勵所有僱員和分判商，努力不懈，提高本集團在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各方面的表現。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股東溝通。中期及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均會呈列各業務部門之業務狀況及進展，以增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規定須披露之各份資料均已於法例及法規所指定之時限內寄發，並全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uildking.hk](http://www.buildking.hk)以供公眾下載。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

## 遵例事宜

本公司理解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時確保其已遵守守則、加強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以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06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個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個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5	799,886	605,927
銷售成本		(780,648)	(586,160)
毛利		19,238	19,767
其他收入	7	8,907	13,610
投資收入	8	39,586	38,600
行政費用		(67,042)	(58,992)
財務成本	9	(12,214)	(6,74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9,045	26,8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4	(15)
除稅前溢利	10	17,654	33,084
所得稅開支	13	(6,781)	(25,691)
本年度溢利		10,873	7,393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12	7,366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7
		10,873	7,393
股息及分派：			
派予2%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		249	30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1.3	0.9
— 攤薄		1.1	0.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0,976	51,307
無形資產	16	32,858	32,858
商譽	17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19	84,756	62,676
可供銷售的投資	20	—	3,127
		<b>199,144</b>	<b>180,522</b>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	80,322	57,695
應收融資租賃	22	271	6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70,339	223,9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105	1,69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4	10,492	14,129
持作買賣的投資	25	89,763	94,247
可收回稅項		2,673	15,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058	6,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21,191	59,365
		<b>477,214</b>	<b>474,095</b>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	19,889	1,0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223,170	209,65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8	5,536	3,6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116	1,7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7,682	7,90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8	3,974	29,3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	3,094	2,794
稅項負債		12,450	8,63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1,049	8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9	151,608	106,602
銀行透支—抵押	26	2,110	—
		<b>453,678</b>	<b>394,24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3,536</b>	<b>79,85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2,680</b>	<b>260,375</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30	82,141	78,141
可兌換優先股本	31	11,000	15,000
儲備		77,423	59,72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564	152,866
少數股東權益		9,227	9,291
		<hr/>	<hr/>
<b>權益總額</b>		<b>179,791</b>	<b>162,15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33	21,910	22,0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10,687	11,68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5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9	475	54,668
		<hr/>	<hr/>
		42,889	98,218
		<hr/>	<hr/>
		<b>222,680</b>	<b>260,375</b>
		<hr/> <hr/>	<hr/> <hr/>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45至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余世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可兌換 優先股本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8,141	15,000	(1,813)	(63,141)	4,290	112,446	144,923	9,332	154,255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經營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77	-	-	-	877	(68)	809
年度溢利	-	-	-	-	-	7,366	7,366	27	7,393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877	-	-	7,366	8,243	(41)	8,202
股息	-	-	-	-	-	(300)	(300)	-	(3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41	15,000	(936)	(63,141)	4,290	119,512	152,866	9,291	162,157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經營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335	-	-	-	7,335	338	7,673
年度溢利	-	-	-	-	-	10,612	10,612	261	10,873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7,335	-	-	10,612	17,947	599	18,546
兌換不可贖回 優先股	4,000	(4,000)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	-	-	-	-	-	-	-	(663)	(663)
股息	-	-	-	-	-	(249)	(249)	-	(24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41	11,000	6,399	(63,141)	4,290	129,875	170,564	9,227	179,791

附註：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7,654	33,084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2,214	6,746
折舊	9,272	9,752
壞賬注銷	1,5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2)	(9,291)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2,909)	(2,953)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6,677)	(35,64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9,045)	(26,86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	15
銀行存款利息	(493)	(30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367)	—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	(28)	(1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205)	(25,57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2,602)	(17,89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7,931)	(76,929)
持作買賣的投資減少(增加)	41,161	(2,40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8,795	(15,0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519	46,333
營運所使用之現金	(27,263)	(91,539)
實收銀行存款利息	493	300
已收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367	—
退回所得稅	10,060	13
<b>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5,343)</b>	<b>(91,22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2,909	2,953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2,981	17,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634	(5)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支)償還之款項	(21,739)	13,756
出售可供銷售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3,127	—
聯營公司償還(獲墊支)之款項	197	(498)
應收融資租賃償還之款項	389	7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0	9,934
收取應收融資租賃之利息	28	120
向共同控制個體作出資本貢獻	(12,197)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218)	(58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663)	—
在建物業及機器支出	—	(31,854)
<b>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292)</b>	<b>12,298</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37,293)	(22,198)
支付利息	(12,045)	(7,992)
(償還)墊支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47)	1,246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28,106	92,468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892	4,737
墊支自少數股東之款項	300	3,500
<b>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9,687)</b>	<b>71,76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41,322)</b>	<b>(7,167)</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9,365</b>	<b>66,287</b>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b>	<b>1,038</b>	<b>245</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9,081</b>	<b>59,365</b>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191	59,365
銀行透支	(2,110)	—
	<b>19,081</b>	<b>59,365</b>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4、33及19。

**2. 應用新及已修改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匯報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安排。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去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若干資料之呈列已被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要求之相關比較資料在本年度首次呈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及已修改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改)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授予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互動關係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載列確認及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責任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考慮該新詮釋的潛在影響，惟未能合理估計採納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報告可能產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個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個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的權益互相抵銷，但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企業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招致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因於企業合併的任何成本而計量。被收購者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確認條件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即企業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確認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的金額。如果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則有關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情況下，收購另一個體的淨資產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

對於先前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已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情況下，收購企業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有關企業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的部分。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收購企業所產生而資本化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報。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就減值檢查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出單元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元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元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元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時，所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的個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本集團在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應佔的份額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個體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個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

###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價值計算。合約工程變更、索償以及獎勵性支付如果已與客戶協定，亦包括在內。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入確認－續***其他*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除外）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物業及機器包括建造中以供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在建物業及機器當竣工且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至合適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由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則只有在發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到目前為止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的款項會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費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等於本集團在該租賃項目投資淨額的金額記錄作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分配予各會計期間，會按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未收回投資淨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固定的回報率的模式進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激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由於構成本公司對境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停止將有關借款費用資本化。特定借款在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時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當作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之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如果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辨認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積減值虧損列值（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一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或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60天的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應付中間及直接控股公司股息及銀行貸款)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 —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減值測試，並且如果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

年內，管理層曾考慮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即使用年期無限的建築牌照）的可收回性，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32,858,000港元。建造項目的進展仍然理想，而本集團近期成功取得的新項目亦再次肯定管理層先前對預計從所收購建築牌照產生的收入的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使管理層重新考慮其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建造項目的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本集團已進行詳細的敏感性分析，而管理層深信，即使回報減少，本集團仍能全數收回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 商譽的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時應用的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0,554,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18披露。

##### 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情況，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264,62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須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在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多於預期的情況下，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錄得有關未來溢利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建造合約

本集團確認建造合約損益，有關數字乃來自有關建造合約的最新預算，預算乃根據每項建造合約的整體表現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而編製。估計建造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內所載條款而釐定。估計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建議。基於建造業的性質，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估計建造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個體之建造合約之估計溢利乃主要得自共同控制個體所進行的建造合約。該等數字亦來自有關建造合約的最新預算，預算乃由各共同控制個體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每項建造合約的整體表現而編製。

#### 5.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799,886	605,92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香港	307,811	368,033
中東	15,752	—
台灣	—	1,745
中國	162,889	13,747
	<u>1,286,338</u>	<u>989,45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737,904</u>	<u>24,150</u>	<u>19,794</u>	<u>18,038</u>	<u>799,886</u>
分部業績	<u>(29,884)</u>	<u>(913)</u>	<u>(3,991)</u>	<u>(344)</u>	<u>(35,132)</u>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3,765)
投資收入					39,58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業績	29,097	-	(1,629)	1,577	29,0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	-	-	-	134
財務成本					(12,214)
除稅前溢利					17,654
所得稅開支					(6,781)
年內溢利					<u>10,87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490,918</u>	<u>—</u>	<u>97,358</u>	<u>17,651</u>	<u>605,927</u>
分部業績	<u>(20,454)</u>	<u>(1,532)</u>	<u>1,399</u>	<u>(196)</u>	<u>(20,783)</u>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4,832)
投資收入					38,60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業績	26,195	1,642	(977)	—	26,86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成本	(15)	—	—	—	(15)
					<u>(6,746)</u>
除稅前溢利					33,084
所得稅開支					<u>(25,691)</u>
年內溢利					<u>7,3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5,409	7,298	126,789	25,696	445,192
於共同控制個體 之權益	26,679	1,047	55,453	1,577	84,756
未分配集團資產					146,410
綜合資產總值					<u>676,358</u>
負債					
分部負債	203,910	5,849	63,061	2,302	275,122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 權益之責任	21,910	-	-	-	21,910
未分配集團負債					199,535
綜合負債總值					<u>496,56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9	139	258	4,512	6,2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1,113	11	4,053	4,095	9,27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192	-	-	-	192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3	-	-	-	133
壞賬注銷	-	1,500	-	-	1,500
	<u>-</u>	<u>1,500</u>	<u>-</u>	<u>-</u>	<u>1,5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7,280	129	132,454	15,400	385,26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0,512	1,097	41,067	—	62,676
未分配集團資產					206,678
綜合資產總值					<u>654,617</u>
負債					
分部負債	178,549	1,781	83,323	4,652	268,305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 權益之責任	22,044	—	—	—	22,044
未分配集團負債					202,111
綜合負債總值					<u>492,4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51	20	33,357	131	33,8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6,054	56	217	3,425	9,75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5,616	—	—	3,675	9,291
呆壞賬撥備撥回	1,787	—	—	—	1,787
	<u>          </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92	9,291
銀行存款利息	493	300
應收融資租賃之利息	28	12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367	—
提供秘書及管理服務而從聯營公司 收取之服務收入	1,800	850
技術顧問收入	4,484	—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3	1,787
	<u>133</u>	<u>1,787</u>

### 8.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2,909	2,953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6,677	35,647
	<u>39,586</u>	<u>38,600</u>

###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904	7,8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141	1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169	176
	<u>12,214</u>	<u>8,168</u>
減：撥作在建物業及廠房資本之金額	—	(1,422)
	<u>12,214</u>	<u>6,74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32	1,4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6	152
	<u>1,808</u>	<u>1,613</u>
呆賬注銷	1,500	—
折舊	9,297	9,769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5)	(17)
	<u>9,272</u>	<u>9,752</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9,341	40,71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9,341)	(40,717)
	<u>—</u>	<u>—</u>
外匯兌換淨虧損	156	1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66	3,463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450)	(68)
	<u>3,716</u>	<u>3,395</u>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抵減)開支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3,297)	1,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5,458	5,519
其他職員成本	190,625	147,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39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53,000港元))	10,054	7,881
	<b>206,137</b>	160,598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b>(156,507)</b>	(117,350)
	<b>49,630</b>	43,248

### 11.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八位(二零零六年：八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單偉彪	-	2,088	12	2,100
余世欽	-	2,268	220	2,488
David Howard Gem	145	-	-	145
鄭志鵬	145	-	-	145
林煒瀚	145	-	-	145
周明權	145	-	-	145
吳智明	145	-	-	145
何大衛	145	-	-	145
	<b>870</b>	<b>4,356</b>	<b>232</b>	<b>5,458</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偉彪	—	2,488	12	2,500
余世欽	—	2,111	183	2,294
David Howard Gem	145	—	—	145
鄭志鵬	145	—	—	145
林煒瀚	—	—	—	—
周明權	145	—	—	145
吳智明	145	—	—	145
何大衛	145	—	—	145
	<u>725</u>	<u>4,599</u>	<u>195</u>	<u>5,51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12. 職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1。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4,976	4,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267
	<u>5,273</u>	<u>4,4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職員酬金一續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u>1</u>	<u>3</u>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6,781	5,1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20,472
其他司法權區	—	62
	<u>6,781</u>	<u>25,691</u>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與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項目協調協議（「該協議」），據此，亞太以定額代價將其身為數個合營企業之夥伴所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責任轉讓予利達。管理層認為，由買賣及轉讓完成起，利達有權分佔該等合營企業之溢利，故可運用其稅務虧損抵銷由此產生之溢利。根據此看法，就利達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所支付約19,000,000港元合約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稅務局（「稅務局」）通知本公司，表示不論該協議之商業實際內容，以及有關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猶如亞太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徹底出售及轉讓予利達），稅務局仍然認為亞太為該等合營企業在法律上之夥伴，因此，利達無權運用其稅務虧損抵銷該等合營企業所貢獻之溢利。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及稅務顧問之意見後，管理層接納稅務局之看法。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亞太在所得稅角度上仍屬該等合營企業之法律上夥伴之基準而編製，由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所造成之影響是以往年度出現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稅撥備不足，而此筆款項已記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7,654</b>	33,084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3,089</b>	5,79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23)</b>	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b>(5,083)</b>	(4,70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 之稅務影響	<b>1,223</b>	1,37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489</b>	5,58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務影響	<b>(438)</b>	(2,9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534
運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3,047)</b>	(4,0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 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	3,165
其他	<b>(429)</b>	991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b>6,781</b>	25,6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10,612	7,366
可兌換優先股本之股息	(249)	(3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363	7,06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本之股息	249	3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0,612	7,366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6,833	781,40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優先股本	124,575	15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408	931,4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 物業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7,677	14,431	20,620	5,151	88,984	7,525	144,388
匯兌調整	-	-	26	122	23	-	278	449
添置	-	-	-	348	235	-	33,276	33,859
出售	-	-	-	-	(188)	(15,932)	-	(16,12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77	14,457	21,090	5,221	73,052	41,079	162,576
匯兌調整	-	-	13	49	42	-	2,768	2,872
轉撥	33,007	-	6,740	3,874	226	-	(43,847)	-
添置	45	-	309	891	774	4,199	-	6,218
出售	-	-	-	-	-	(300)	-	(3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52	7,677	21,519	25,904	6,263	76,951	-	171,366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7,671	14,212	19,683	4,722	70,624	-	116,912
匯兌調整	-	-	26	31	8	-	-	65
本年度撥備	-	4	117	507	152	8,989	-	9,769
出售時撇銷	-	-	-	-	(188)	(15,289)	-	(15,47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75	14,355	20,221	4,694	64,324	-	111,269
匯兌調整	-	-	13	27	16	-	-	56
本年度撥備	2,363	2	767	1,333	323	4,509	-	9,297
出售時撇銷	-	-	-	-	-	(232)	-	(23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	7,677	15,135	21,581	5,033	68,601	-	120,39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89	-	6,384	4,323	1,230	8,350	-	50,97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102	869	527	8,728	41,079	51,307

附註：根據由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之建造、營運與移交協議（「BOT協議」），無錫錢惠獲授權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於第30年結束時，污水處理廠將以零代價移交錢橋鎮人民政府。污水處理廠已興建落成，並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開始經營，因此，在建物業及機器已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結算日，污水處理廠的賬面值為40,24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物業及機器位於中國，且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6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若干汽車，作為於本年度內所獲授之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 16. 無形資產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收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授予收購附屬公司，據此，收購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收購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定的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性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建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量。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決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8披露。

### 17. 商譽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的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8披露。

### 18. 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檢查而言，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反收購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就減值檢查而言，附註16所載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分配予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附屬公司這現金產出單元，其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授予之建築牌照，而本集團亦透過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均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折現率10%（二零零六年：10%）。商譽及無形資產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作出。預算毛利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非上市共同控制個體投資的成本	53,484	41,287
攤佔收購後溢利，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31,272	21,389
	<b>84,756</b>	<b>62,676</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 權益 %	主要業務
ACC-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中東	50	土木工程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附註1)	中國	49	土木工程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4 (附註2)	土木工程
Hip Hing - Leader JV Limited	註冊公司	香港	33 $\frac{1}{3}$	土木工程
Kaden-ATA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Kaden-STAMsteel Joint Venture (HKBAC)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2 (附註2)	土木工程
Kaden-STAMsteel Joint Venture (HAECO)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 權益 %	主要業務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附註1)	中國	51 (附註2)	建造道路
常州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附註3)	中國	40	物業建設

附註：

1.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股本合營企業。
2. 本集團持有該等個體少於20%或多於5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個體由本集團及其他主要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因此，該等個體列作共同控制個體。
3.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 攤佔本集團應佔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86,452	383,525
其他收入	4,657	2,435
總收入	491,109	385,960
總開支	(465,361)	(357,310)
除稅前溢利	25,748	28,650
所得稅抵減(開支)	3,297	(1,790)
年度溢利	29,045	26,860

#### 攤佔本集團應佔資產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319	18,157
流動資產	317,871	242,515
流動負債	(253,816)	(197,584)
非流動負債	(4,618)	(412)
淨資產	84,756	62,6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銷售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800	3,92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u>          </u>	<u>          </u>
	<b>-</b>	<b>3,127</b>
	<u>          </u>	<u>          </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1.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在興建中之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607,649	3,746,987
減：按進度付款額	(4,547,216)	(3,690,386)
	<u>          </u>	<u>          </u>
	<b>60,433</b>	<b>56,601</b>
	<u>          </u>	<u>          </u>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80,322	57,695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9,889)	(1,094)
	<u>          </u>	<u>          </u>
	<b>60,433</b>	<b>56,601</b>
	<u>          </u>	<u>          </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278	695	271	66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7)	(35)	-	-
	<u>271</u>	<u>660</u>	<u>271</u>	<u>660</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71</u>	<u>660</u>	<u>271</u>	<u>660</u>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至6%不等。

應收融資租賃以所出租的廠房及機器為抵押品。在承租人並無失責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

董事認為，應收融資租賃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接近。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為60日內之應收賬款	183,815	179,018
應收保留金	32,608	13,4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3,916	31,456
	<b>270,339</b>	<b>223,908</b>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9,658	10,621
於一年後到期	12,950	2,813
	<b>32,608</b>	<b>13,434</b>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並無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撥備之結餘。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撇銷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的壞賬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級。

在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區政府，因此，信用風險的集中情況有限。因此，董事相信無須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惟墊支予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3,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計算利息。

### 25. 持作買賣的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 －於美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89,722	94,139
41	108
<b>89,763</b>	<b>94,247</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價值為4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596,0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有關抵押權益證券，銀行要求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交互擔保。因此，儘管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然而，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酌情決定買賣已抵押證券。因此，該等權益證券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0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92,000港元)，已為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及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1.35%至2.26%(二零零六年：2.16%至2.23%)計算固定利息。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利率每年1.35%至2.26%(二零零六年：2.27%至2.63%)計算利息。

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8.25%至9.25%計算利息(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53,899	24,748
61至90日	4,364	11,260
超過90日	7,812	11,985
	<b>66,075</b>	47,993
應付保留金	32,852	22,878
應計項目成本	100,043	112,0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200	26,742
	<b>223,170</b>	209,651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9,723	14,537
於一年後到期	13,129	8,341
	<b>32,852</b>	22,878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2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51,608	106,602
第二年內	185	32,294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0	22,374
	<b>152,083</b>	161,27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151,608)</b>	(106,60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475</b>	54,668
有抵押	<b>97,348</b>	65,000
無抵押	<b>54,735</b>	96,270
	<b>152,083</b>	161,270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包括6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為固定利率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8.52%至9.39%不等。其餘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4.85%至7.90%不等(二零零六年：5%至10%)。合共54,7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86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的利息每六個月重新釐定。其餘銀行貸款的利息每個月重新釐定。

於本年度內，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7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違反了若干銀行貸款條款，其主要有關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由於在結算日，銀行並無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因此，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為數32,4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後獲得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56,5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40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港元	1,700,000,000	170,000
	<u>1,700,000,000</u>	<u>1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781,408,494	78,141
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	40,000,000	4,000
	<u>821,408,494</u>	<u>82,14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1,408,494</u>	<u>82,141</u>

## 31. 可兌換優先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	(400,000,000)	(4,000)
	<u>1,100,000,000</u>	<u>11,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00</u>	<u>11,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兌換優先股本－續

優先股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當日後但於該日期起計七週年前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所轉換之繳足普通股數目乃按優先股發行價除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計算。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其發行價按每年2%計算之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

每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3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來溢利可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作抵銷，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	148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	5,627	1,207
無限期結轉	259,002	215,033
	<b>264,629</b>	<b>216,388</b>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附註)	(21,914)	(22,048)
	<u>(21,910)</u>	<u>(22,044)</u>

附註：本集團有攤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本集團之註冊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4.5	土木工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2,069	92,182
負債總額	(145,889)	(136,271)
負債淨額	<u>(43,820)</u>	<u>(44,089)</u>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u>(21,910)</u>	<u>(22,044)</u>
收入	25,729	25,476
年度溢利(虧損)	270	(31)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u>134</u>	<u>(15)</u>

### 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惟一筆墊支自聯營公司的款項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港元)除外，其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部分金額運用實際利率每年5.3%(二零零六年：5.4%)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 35.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將毋須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貸款，見附註29的披露）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庫務部所編製的年度預算，其審閱工程部所建議的計劃建造項目，並在考慮到資金安排後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的投資	89,763	94,247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216	300,86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3,127
	<u>387,979</u>	<u>398,238</u>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u>436,568</u>	<u>454,93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持作買賣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少數股東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股息，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貸款為數19,535,000港元乃以美元為單位，其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因此，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美元變動的敏感度不高。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其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因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金額不多。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29）。本集團的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儘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其有關本集團以港元為單位的借款。

**37.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利率以及於結算日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3,500,000港元而釐定。

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減少／增加1,5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1,648,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的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增加，主要原因為浮息銀行貸款增加。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於上市持作買賣的投資而須面對權益性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各有關權益性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因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4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4,712,000港元)。

與二零零六年比較，本集團有關可供銷售的投資之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有關義務，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這將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均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因此，本集團須面對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為儘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為減少。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應方為銀行或信貸評級高的財務機構。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狀況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從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續

	實際利率 的加權 平均數 %	按 要求 隨時付還					於二零零七年	
		或3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12個月	1至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免息	0	242,902	1,773	5,860	16,093	22,098	288,726	278,875
固定利率工具	8.89	55	55	110	418	90	728	644
浮動利率工具	4.59	157,650	-	-	-	-	157,650	157,049
		<u>400,607</u>	<u>1,828</u>	<u>5,970</u>	<u>16,511</u>	<u>22,188</u>	<u>447,104</u>	<u>436,568</u>
<b>二零零六年</b>								
免息	0	263,113	2,732	236	10,567	23,941	300,589	290,166
浮動利率工具	5.83	92,346	9,642	9,642	40,223	17,635	169,488	164,770
		<u>355,459</u>	<u>12,374</u>	<u>9,878</u>	<u>50,790</u>	<u>41,576</u>	<u>470,077</u>	<u>454,936</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而且在活躍及流動性高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使用有關通行市場利率，根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按代價28,302,000港元出售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的投資而償還其他借款為數28,302,000港元。

### 39. 或然負債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  
履約／保留金保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10,055	54,692

### 40. 承擔

#### (a) 合營企業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增加其於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金額約為11,952,000港元。有關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土木工程活動。有關承擔已於本年度內全面履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年期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599	3,151
243	1,926
2,842	5,07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10,2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76,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減上述有關本會計期間的沒收供款。

**42.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直接控股公司</b>		
公司擔保費開支	456	913
<b>聯營公司</b>		
利息開支	141	158
秘書及管理服務收入	1,800	850
<b>共同控制個體</b>		
利息收入	16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有關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詳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998	12,611
離職後福利	785	679
	<u>13,783</u>	<u>13,29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提供公司擔保合共54,5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035,000港元）予多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亦已提供擔保承擔本集團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所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就建築Zhejiang Shenjiawan - Zhongmentong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概要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000	6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215	49,375
其他流動資產	90	128
其他流動負債	(4,997)	(4,457)
銀行貸款	(39,735)	(52,868)
	<b>50,573</b>	<b>52,178</b>
股本	82,141	78,141
可兌換優先股股本	11,000	15,000
儲備	(42,568)	(40,963)
	<b>50,573</b>	<b>52,1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維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利基建築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跨域營造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興隆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175,000,000 新台幣	100	土木工程
展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	香港	8,400,000英鎊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土木工程
利達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及管理服務
利達建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L.L.C.	阿聯酋， 沙迦(Sharjah)	阿聯酋	300,000迪拉姆	100	船艇租賃及 船運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聯酋， 沙迦(Sharjah)	阿聯酋	300,000迪拉姆	100	承包一級海事 建造工程合約
Profound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啟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 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科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港元	70	工程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土木工程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100	土木工程
達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秘書及 代名人服務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中國	5,400,000美元	95.6	污水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主要附屬公司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惠科(上海)航空工程 諮詢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中國	1,000,000港元	70	航空業務諮詢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中國	800,000美元	100	環保工程

附註：

1.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2.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3.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640,755	368,731	544,960	605,927	799,886
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收入	566,500	372,031	151,407	383,525	486,452
	<u>1,207,255</u>	<u>740,762</u>	<u>696,367</u>	<u>989,452</u>	<u>1,286,338</u>
集團收入	640,755	368,731	544,960	605,927	799,886
經營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50,199)	(97,708)	(30,428)	12,985	689
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業績	91,256	173,423	63,451	26,860	29,045
攤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	893	904	1,655	(15)	134
附屬公司之 商譽攤銷	-	(1,421)	-	-	-
財務成本	(2,196)	(195)	(3,163)	(6,746)	(12,214)
除稅前溢利	39,754	75,003	31,515	33,084	17,654
所得稅開支	(6,695)	(19,444)	207	(25,691)	(6,781)
年度溢利	<u>33,059</u>	<u>55,559</u>	<u>31,722</u>	<u>7,393</u>	<u>10,873</u>

##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21,724	411,046	521,269	654,617	676,358
總負債	(358,247)	(294,489)	(367,014)	(492,460)	(496,567)
	<u>63,477</u>	<u>116,557</u>	<u>154,255</u>	<u>162,157</u>	<u>179,791</u>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余世欽(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林煒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 審核委員會

吳智明(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David Howard Gem

####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主席)  
吳智明  
何大衛  
單偉彪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公司秘書

張錦泉

#### 合資格會計師

張錦泉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  
10樓1001-101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00240

#### 網站

www.buildking.hk

